

2006年中国法律硕士联考报考指南(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3/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AD_c80_203415.htm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简介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是从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培养方式引进而来，要求考生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是为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我国政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从96年开始批准设立该新学位，从2000年开始不再允许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只招非法律专业毕业生。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以及社会政治、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等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适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

二、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 我国的高层次法律研究生教育包括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硕士研究生主要招收法律专业本科生，分为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等专业，主要培养面向法律教学、科研和实务部门的专门人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称JM）只招收非法律专业本科生（含同等学力者），不再划分具体专业，其知识结构是宽口径、厚基础、复合型，主要培养面向法律实务部门的通用人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与法学硕士学位处在同一层次上，各有侧重。前者是应用型、复合型高级法律人才，后者是学术型、专业型高级法律人才。从长远来看，随着法律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教学、科研人才应主要通

过法学博士生教育来培养，法学硕士将逐渐减少，最终与法律硕士并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作为一种承上启下的学位，一方面为法律实务部门输送人才，另一方面也将为法学博士生教育提供宽广的生源基础。

三、法律硕士的招生院校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始于九十年代中期，是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加快与国际法律教育接轨，满足社会对高级法律人才的需求而设立的。199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八所高校首批试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到2004年国家已批准45所高校有权招收法律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是：

1996年批准的第一批：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

1997年批准的第二批：厦门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

1998年批准的第三批：复旦大学、浙江大学、黑龙江大学、湘潭大学、四川大学、安徽大学、苏州大学、山东大学、郑州大学。

1999年批准的第四批：清华大学、辽宁大学、南开大学、山西大学、兰州大学、云南大学。

2003年批准的第五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河南大学、烟台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湖南大学、海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

2004年批准的第六批：大连海事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福州大学、内蒙古大学、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